

大连智云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之
标的资产过户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大连智云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以下简称“本次交易”）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大连智云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向师利全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555号）核准，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15年11月13日在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咨询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文件后即积极开展标的资产交割工作，截至本公告日，已完成本次交易标的资产深圳市鑫三力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三力”）100%股权过户手续及相关工商变更登记，鑫三力已成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一、本次交易的实施情况

（一）标的资产过户情况

2015年11月17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鑫三力股东变更事项并颁发了《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562759414X）。本次变更完成后，本次交易对方师利全、胡争光、李小根、张丕森所合计持有的鑫三力100%股权已过户至公司名下，公司持有鑫三力100%股权，鑫三力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二）后续事项

1、公司需按《大连智云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书》的相关规定，就本次交易分三次向师利全、胡争光、李小根及张丕森4人支付现金对价，总计49,800万元（不考虑对价调整可能导致的或有支出）；

2、公司需就本次交易向师利全、胡争光、李小根发行的股份向中国证券登记

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新增股份登记手续，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办理上述新增股份的上市手续；

3、中国证监会已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14,500,000 股新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公司有权在核准文件有效期内募集配套资金，但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并不影响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实施；

4、公司尚需就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新增注册资本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公司注册资本变更登记、公司章程修订备案等工商登记、备案手续。

二、中介机构意见

1、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本次交易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获得了全部必要的授权和批准，本次交易的实施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重组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交易涉及标的资产的过户手续已经办理完毕，过户手续合法有效。本次交易实施后续事项在合规性方面不存在实质性障碍，对上市公司本次交易的实施不构成重大影响。

2、律师意见

本次交易的法律顾问北京市京都律师事务所认为：智云股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已获得全部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具备实施本次重组的法定条件；本次重组所涉及的标的资产过户情况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本次重组相关协议的约定，智云股份已合法取得鑫三力 100%的股权；本次重组的相关后续事项的办理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三、备查文件

1、《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大连智云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标的资产过户情况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2、《北京市京都律师事务所关于大连智云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标的资产过户情况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大连智云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1月18日